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5〕81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家城市林业科技示范园（广东广州）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林业园林局：

送来《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审批国家城市林业科技示范园（广东广州）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穗林业园林函〔2025〕176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联审决策委员会林业园林专委会联合评审会议审议意见（联审林园专会纪〔2024〕6号），原则同意实施国家城市林业科技示范园（广东广州）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08-440111-04-01-654592）。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主要提升改造广园基地、种质

资源圃、陈田基地和东平基地，建设国家城市林业科技示范园区，总用地面积约150318平方米。

（一）建设城市林业技术示范核心区，新建10个展示示范区和8个科技试验平台，用地面积约50059平方米。

（二）完善观赏植物种质资源创新示范区，以及整治边坡等，用地面积约81379平方米；新建哨卡、生产资料库房（管护设备）、保护管理用房（公共洗手间）等，总建筑面积100平方米。

（三）完善新优花木种苗高效培育示范区，建设给水补水系统，用地面积约18880平方米。

（四）新建停车场充电桩以及道路、挡土墙、给排水、电气等配套基础设施。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390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21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06万元，预备费186万元。项目资金由市财政资金、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按6:4比例出资，即市财政资金安排2343万元，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负责出资1562万元。请按限额设计要求开展后续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等工作，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文件抄送我委备核。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市林业园林局统筹管理，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期限。项目建设期为17个月。

六、招标事项。本项目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需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勘察费、监理费未达到必须公开招标规

模，可不公开招标（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国家城市林业科技示范园（广东广州）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208-440111-04-01-654592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需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勘察和监理因费用未达到必须公开招标的规模，可不公开招标；暂不核准主要设备、重要材料及其他子项招标方式。

核准部门盖章
2025年6月16日

